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63,23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7,60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02%。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364,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81%。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 提名董红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00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06%。

经表决通过，董红杰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2 提名杨德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99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00%。

经表决通过，杨德杰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张伟丽、尤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